

现代化进程中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保护

王燕 /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现代化进程中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保护

王燕 /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化进程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保护/王 燕著.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8.10

ISBN 978-7-5039-6571-5

I.①现… II.①王… III.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研究—中国IV.①G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14237号

现代化进程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保护

著 者 王 燕

责任编辑 齐大任

封面设计 赵 矗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52号 (100700)

网 址 www.caaph.com

电子邮箱 s@caaph.com

电 话 (010) 84057666 (总编室) 84057667 (办公室)

84057696-84057699 (发行部)

传 真 (010) 84057660 (总编室) 84057670 (办公室)

84057690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25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39-6571-5

定 价 48.00元

凡 例

本书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简称为“非遗”。

本书中的“农业社会”与“农业时代”概念的外延基本相同，使用于不同的语境中。其中“农业社会”强调以农业为主要社会生产方式的社会结构，是一个空间概念；“农业时代”强调农业生产作为主导生产方式的人类发展时期，是一个时间概念。

“前工业时代”不完全等同于“农业时代”，泛指工业生产出现前的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时期。在工业文明出现前的世界各地，人类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很多地区还处于未采用农业生产的原始生产阶段。本书中与“前工业时代”在外延上相近的另一概念是“传统社会”，传统社会更强调工业文明出现之前的社会结构与社会治理模式。

前言

2003年10月，第32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4年1月，我开始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当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中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并未立刻引起公众的广泛关注。而当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我国还被称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所以当年苏州出台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府规章，名称是《苏州市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办法》。

非物质文化遗产引发公众的广泛关注，是在2006年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布后。同年我国把每年6月的第2个星期六定为“文化遗产日”。作为英文词汇“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中文译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当年的十大热门词语。

作为非遗保护的基层工作者，我们中的大部分人本来准备好坐一辈子“冷板凳”的，以自己有限的力量做一点力所能及的保护工作，却没有想到在第一批国家级非遗名录公布之后，保护工作在很短的时间里就取得了之前根本不敢想象的成果。很多原本寂寞冷清的非遗，热了起来，火了起来。而这种热度的提高，对我个人的影响就是：很多陌生人知道我的职业后，都会说我从事的是一份高尚的事业。渐渐地我也真的以为自己“高尚”起来了。

但渐渐地，很多人，很多事，让我对非遗的热度产生了警惕，甚至因为这种热度，对自己职业的意义也一度产生怀疑。

在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布以后，县、市、省、国家四级名录体系在中国各地逐步建立起来。从事非遗项目的各种机构，因为有了代表作的牌子，名气跟着大起来，各种社会资源获得途径也多起来，于是把这块牌子摆在

更显眼的地方，擦得更亮。有些传承人，本来居住在荒村陋巷，经媒体的报道后，慢慢也成了名人，经常被人请去做讲座、上电视、开培训班。不仅自己，家人、徒弟也跟着觉得脸上有光。这些传承人一直靠非遗技艺养家糊口，比如做家具、雕石头、蒸糕团什么的，成了代表性传承人以后，名气大了，东西就可以卖得更快点，价格也可以更高点。一些传承人的腰包比以前鼓了，头也随之比以前昂得高了。

于是越来越多的人想让自己从事的职业行当成为非遗代表作，想让自己成为代表性传承人，都开始花工夫争取进入各级名录，国家级力争，省级、市级必争，至少也得是个县级。当然最“高大上”的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命名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所以很长的时间里，我作为一个非遗保护的管理人员，工作内容之一就是接待各种旨在“非遗保护”方面大展宏图的人。他们虽然做着不同的工作、有着不同的个性，但在自己所从事的职业就是无可争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自己就是当之无愧的代表性传承人方面，都有着惊人相似的自信与骄傲。

而我听完他们的陈述后，发现他们所说的“非遗”，有的就是一样有点年头的物品，是“物质”，而非“非物质”；有的就是个已经过时的现代工业技术，根本不是什么“遗产”；有的太过简单低劣，无法成为“代表作”。于是我首先需要给他们讲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怎么才有资格成为非遗代表作，成为代表性传承人。有些人带着恍然大悟的心情愉快离开，有些人带着理想泡汤的失落离开。也有的人坚持自己所从事的非遗高深莫测，实非我等凡人可以晓悟理解，因而带着壮志难酬的满腔愤懑离去。

这些人，不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到底是什么，还有情可原，令人不解的是，那些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的人，也并不一定就真正理解非遗是什么。在各种研讨会上，这些研究者们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里的定义，以高深的学术语言诠释着这些定义。即使他们面对的是从事非遗技艺生产与传承的艺人，不一定能够理解这些学术化的语言时，也不肯做通俗的解读。而当我和其中一些研究者做进一步的探讨时，我遗憾地发现，他们对非物质文化

遗产的概念、范围、特点、规律等，并不能够做出一个自成体系、自圆其说的解释。就在一年多前，一位讲授非遗保护的教授，竟然和我说 DVD 技术，也可以算非遗，因为这个技术已经成为历史。以此君论点推断，非遗将是一个可以无限扩大的体系。对此，我实在不能苟同。

对非遗的定义等存在各种争议与分歧，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是需要的。但并不意味着非遗是一个可以被随意解读和定义的对象。尤其是在保护工作的实践领域，如果不对非遗进行一个相对清晰的基本界定，不对非遗的传承规律进行一个相对准确的把握，不对保护的方式进行一个相对系统的归纳，只会使保护工作的方向不断发生偏离，使保护理念和方式脱离实际，而加剧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衰微。

让我更为警惕的是，很多人对非遗的关注更多的是出于对利益的关注，而不是非遗本身。在已经高度商业化的时代背景下，强求所有的人都出于无私无欲的情怀来关注非遗、保护非遗，已经类似虚伪的道德绑架，而且也并不现实。但是只出于利益而加以关注，加以所谓的“保护”，则只能使“保护”成为一种对文化资源的掠夺与滥用。而那些志在列入各级名录的非遗从业机构和从业者，很多在意的只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和“代表性传承人”名号背后的潜在商业价值，而不是如何去真正地传承与保护。

被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只是政府或者社会给予的一种价值肯定。对代表作和传承人而言，像一个人多了一个别名（或者说绰号），并不会改变这个人本身的面貌或品行。而在这之前，相关的单位机构、传承人一直就靠做手艺、演戏这些来维生的。还有些非遗就是人们用来自娱自乐的，比如唱山歌、跳舞。还有的就是约定俗成的集体行为习惯，就像很多民族有自己特有的服饰、婚俗等。就是说，非遗就是曾经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而已。但是对一些人而言，被认定为非遗代表作就好像传说中的鲤鱼跳过了龙门，就变成了神通广大的龙，认定为非遗代表作就从平常日常的生产生活摇身一变成了尊贵高尚的文化艺术。那些以商业化模式来运作的机构，努力为他们要以之牟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披上神秘、神圣的色彩。而那些非遗的从业者，原本以此谋生娱乐，现在

继续从事，就成了为传承悠久的历史而孜孜以求的高尚事业。于是一些传承人开始根据社会的期许，通过一个个坚苦卓绝的故事，把自己描绘成了身怀绝技的高人、特立独行的艺术家、坚守传统的守望者。

而在商业利益被过度放大的过程中，一些拥有深厚的文化、历史、艺术价值，却没有商业价值的非遗，即使列入名录，也被弃置一旁，少人理睬。而在一些人将非遗的商业开发作为保护的主要目标后，一些更为迫切却无法带来商业利益或者名誉的基础性工作，如调查记录、整理研究、抢救濒危，也被忽视漠视，或者潦草应付。

所以我一度对保护工作的意义产生了怀疑。如果我们最初抱以极大热情要进行的保护工作，不是雪中送炭，而变成了一种“锦上添花”，是不是严重背离了我们的初衷？

可贵的是，始终有同行在坚持做这种无关名利的工作，并且乐在其中。2015年起，文化部开展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就是对这种工作的无形支持。而我所在的苏州，这个文化名城始终有一种对文化的敬重，在非遗的保护上，没有迷失于现实利益的追逐中，而始终努力在非遗保护的理想与现实之间找到一个平衡。

2014年到2018年的五年间，并非学习法律专业的我，主要工作就是非遗的立法工作。五年间，我起草制定了9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范性文件，其中大部分都是国内外首创。而这些立法工作对我而言，最大的挑战就是必须对非遗的概念、范围、类别、存续特点、存续规律、保护力量的组成要素、保护方式、保护目标、保护内容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一个清晰的界定，并且这些界定之间必须不冲突，能自圆其说。我必须要依照一个符合逻辑的非遗及其保护的理论体系，方才能够使所制定的各种规范和政策是合理的、合法的，符合实际的，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的，还要有一定的前瞻性。

感谢立法工作，迫使我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个抽象的整体，而非一个个具体的项目，去进行理论的梳理和总结。也使我得以跳出当下的现实，从世界历史的角度，尤其是已经实现了现代化的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去看待非遗的存亡

断续的必然规律。所以我查阅了大量的书籍，其中既有历史学类的书籍，也有人类学、社会学、城市建筑、经济学，还包括有关互联网技术、新经济形态的前沿学科的书籍。从中我认识到非遗是一个特定的历史概念，有些必然要消失，有些则一直伴随着人类而存在。

在理论上杂收博采的同时，我又幸运地得到了姑苏宣传文化人才项目的支持，利用各种假期，先后考察苏州市以外将近 500 个非遗项目，考察了一些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在工作中，我也有机会和一些国际同行进行过交流。而这些考察与交流，使我得以跳出地域局限，以更为广阔的视角去探索总结非遗传承与保护的方式。

在这些调查与研究的过程中，我对非遗以及非遗的保护，有了更为冷静而清醒的认识。当下的中国，以工业化为推动力的现代化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前所未有的深度，改变着我们这个有着异常深厚的农业文明基础的国家。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兴衰变迁，正是这种社会变迁的折射，也是必然。中华民族要实现复兴，就必须走向现代化，所以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必然要消失。但是现代化并不意味着也不可能对传统全部抛弃。农业文明的文化基因在现代化之后，也依然会顽强地存在于每个生于斯长于斯的国人的精神世界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归根结底，就是要在现代化与传统之间找到一种相容并存的可能。如果不能，那就为这些要消失的文化基因建立一个基因库。

本书就是我作为一个非遗工作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对其如何保护的认知的一个全面总结。在前面的四章，主要讲述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为什么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后面五章，讲述如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作为一个接受过正统学院训练的历史学毕业生，我本来可以用更为学术化的语言来论述我的观点，但是我更希望的陈述效果是通俗易懂。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曾经就是我们的生活，我们的行为方式，其中虽不乏庙堂之高，更多的却是乡间市井里的日常平常。我希望我写的这些文字，能够让更多的人了解非遗、理解非遗，如果能够因此爱上非遗，那就最好不过。



目 录

001	前言
-----	----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什么

004	第一节 曾经的生活与生产方式
010	第二节 人们还在采用的生产生活方式
015	第三节 发展变化着的生产生活方式
019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时间界定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型和表现特点

027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型
060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与表现的特点
071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什么会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章 为什么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092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什么还会继续存在
102	第二节 非遗保护的必要性与意义

第四章 保护什么, 怎么保护

- 117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动机
- 122 第二节 非遗存续的要素条件
- 132 第三节 非遗存续的四种趋势与三大危机
- 138 第四节 保护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章 快速工业化进程中的保存与抢救

- 144 第一节 与时间竞走赛跑的保存与抢救
- 154 第二节 保存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 164 第三节 抢救的核心内容与方式

第六章 后继乏人背景下的非遗传承

- 179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规律与特点
- 192 第二节 后继乏人的原因
- 195 第三节 传承的新变化与新趋势
- 205 第四节 如何推动传承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第七章 高度商业化时代的开发与利用

- 215 第一节 商业化对非遗开发利用的影响
- 233 第二节 非遗的合理利用路径与方法
- 260 第三节 非遗合理利用的制度保障

第八章 大众传播与信息爆炸时代的传播

- 273 第一节 传播对非遗保护的重要意义
- 278 第二节 当下非遗传播的特点
- 284 第三节 非遗传播中的不良倾向
- 292 第四节 非遗传播的合理模式与内容

第九章 城市化进程中的文化生态保护

- 300 第一节 特定文化生态区域的界定
- 308 第二节 文化生态的构成要素及其变化规律
- 315 第三节 城市化对文化生态保护的冲击
- 331 第四节 政府在文化生态保护与建设中的主导地位

337 参考文献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
遗产是什么

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是每一个初次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都要问的问题。当然我可以省点事，把全世界非遗工作者的通行准则——《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里的定义拿出来一复制粘贴就可以了。《公约》是这么定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但是这个定义是不是有点干巴巴、冷冰冰的？我一直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本来是纷繁多样、生动有趣的，但是这么一抽象，变得有点索然无味了。当然这一定义在强调含义要精准概括严肃的国际公约中是必须的，但对绝大多数人而言，反而加剧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知就里。所以我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做一个通俗的解读。

如果我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做个一语概之的叙述，我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在工业文明出现之前就已经形成的各地各民族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认知方式。再具体一点，从时间上说，非物质文化遗产都产生于工业革命之前，后来受到了由工业革命来推动的现代化的冲击，现在大部分正在没落或消失。它们在过去的时光里曾经繁盛过，但已是“曾经”，所以到了今天成了“遗产”。从形态上，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活态的遗产，它不是物质化的某样东西，而是一种看似无形的行为方式。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想存在并且延续下去，就必须要靠人的传承，而且是有行为和思维能力的人。从类型上来

说,非物质文化遗产纷繁多样,只要是和人的生产生活和精神有关的行为,都可以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时候这种行为是个人的,比如编个竹篮、绣个香包、唱个小曲;有时候是几个人的,比如一起唱号子、打夯盖房子,吹拉弹唱组个班子唱戏演剧;有时候是一大群人在一起,在特别的日子一起做一些相同的事,比如中国春节,尽管大江南北,物产气候差异很大,但中国人都要贴春联、放鞭炮、吃团圆饭。

下面就将以上的这些观点逐一做个具体的讲述。

第一节 曾经的生活与生产方式

非物质文化遗产由各地各民族的人们创造传承,包括了文学、音乐、舞蹈、曲艺、戏剧、手工艺、民俗等各种类型,并且每一种类型里又都有着极其丰富多彩的具体形式。而这些多样纷繁的技艺和文化,从源头上看,都基于人类最基本的生存需要,人类的基本生存需要是温饱和安全。作为群体动物,人类还有交流这一基本生存需要。人类在求生存的过程中积累了各种技能,手工技艺、耕作技艺、治疗方法、语言动作表达都是人维持生存的基本技能。为了生存,人类还得应对各种天灾人祸,了解自然变化规律,所以形成了各种知识。当然这之中有些在现代科学看来就是迷信,比如万物有灵,连块石头都要崇拜,受过现代科学教化的人就觉得愚蠢至极。可是不仅我们的祖先曾经是这样的,现在世界上有些地方的人也还是这么认为的。所以现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大部分都产生或源自于农业文明发祥的时代,是农业文明的产物,也是农业文明的组成部分。

在交通主要依赖人和动物(马、牛、驯鹿、雪橇狗等)的脚的时代,到远方去,可没有今天这般诗意,这般快速。所以人类要生存,就要充分利用身边可以使用的材料,制造工具,种地织布、建房造车、驯养动物、捕猎禽兽,以求得温饱和安全。可是偌大地球,各个地方的人居住的环境大不一

样：有的在热带雨林，有的在寒带苔原，有的在平原，有的在高山，有的在草原。这些地方的气候、物产也不一样，加之生产力低下物质交换不充分，不大可能用到远方的材料，就只有利用当地物产了。产棉区的印度人用棉花织布，草原上的游牧民族要纺线织布就只能用羊毛牛毛。驯鹿为生的萨米人、鄂温克人穿鹿皮衣服，乌苏里江边的赫哲人穿鱼皮衣服。这样就形成了各个地方独特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而人类，有着比大多数动物都更为丰富的感情与感觉。即使在严酷的生存环境中，也会用史诗传说来记录先祖的诞生和迁徙，也会用吟唱舞蹈来表达感情抒发情志。人都有爱美之心，即使做着艰辛的工作，做着最实用的东西，也会力求好看一点，醒目一点。最粗糙的陶器，也会用不同颜色的泥土绘上最简单的花纹，或者用泥巴捏上最简单的装饰。兽皮做的衣服破了，也会用裁成花样的皮子补上，把补丁变成一种漂亮的装饰。这样即使是为解决温饱的活计，也有了艺术的追求，成为手工艺，而不只是手工劳动。而在这些求温饱安全的劳作与斗争中，古代的人发现自己的力量实在渺小，一切似乎都被某种神秘的力量所掌握，于是就产生了神灵的观念。但各个地方的神灵也是不一样的，所以就产生了各种各样的信仰或者禁忌。因为自然环境和物质条件相同，同一地方和族群内的人们都会按照相同相似的方式生产和生活，也有了相同的信仰禁忌，就产生了各式各样的民俗。

在贫富分化、阶层分化出现后，部分人脱离体力劳动，成为孟子所说的“劳心者”。他们通常是富贵阶层和宗教人士、知识阶层。于是就出现了服务于这三类人群的各种技艺和表演形式。这类生产技艺、表演形式，因为更为精美精致，更突出表现力，所以被称为“艺术”。即使一些本来是纯实用的技艺，比如烧制陶器、纺织刺绣，也变成纯粹是为了观赏，成为“摆设”——艺术品。为这些阶层服务的技艺、表演艺术，就成为更为当代人所认同的“文化”和“艺术”。在很长的时间里，接受教育拥有文字知识也只是富贵之人和宗教人士能够享有，所以为知识阶层和宗教人士服务的那些文化，也基本是为富贵阶层服务的，只是在品位风格上有所不同，知识阶层的更为高雅